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4号）办理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五、本基金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对发售时间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内的认购申请一般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进行认购，并及时公告。

六、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经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本基金募集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投资者欲参加本基金募集的，在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一、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基金份额）。下同，如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限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二、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当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对首次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一般情况下，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取现金或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控制认购方式对该笔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该些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已到期的确认为准。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设已到期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占用，由此产生的利息不计入基金资产，而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赎回点击确认成立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六、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基金发售期间同时印刷并分发给投资者，投资者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

十七、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

3、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代码：012611

C类基金代码：012612

4、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名称分别为：东方臻善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臻善纯债债券A）和东方臻善纯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臻善纯债债券C）。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单位

人民币1.00元

8、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9、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1、基金份额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对发售时间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经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本基金募集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投资者欲参加本基金募集的，在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基金份额）。下同，如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限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投资者有权认购或赎回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份额，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4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损失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二、投资者欲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的办理赎回申请的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的9:00至15:00，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控制赎回方式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该些赎回申请。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赎回申请做出选择。

十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1、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品种而言，利率的变化不仅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资金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2、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反映又会对债券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品种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生了不利变化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操作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等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的风险，例如，超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合规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7、无法估值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托管人复核时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三）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品种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生了不利变化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品种而言，利率的变化不仅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资金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2）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反映又会对债券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证券投资风险

1、当前一存量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请，相应顺延。在此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以上的部分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延期进行赎回办理。具体按海南证券基金管理条款基础资料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巨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投资人在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在此类情形下的交易及其他基金的风险。

5、赎回限制风险——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赎回账户进行处置清算，所以投资发现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开受清算资产对基金日常运作的影响，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中规定赎回限制的具体条件，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赎账户份额计算和赎回款项支付，基金管理人将